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广晟有色 2014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07 号）核准，广晟有色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共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654,351 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 12,722,646 股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 名投资者认购的合计 8,905,853 股股份自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限售股已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上市流通。广晟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 3,816,793 股股份自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62,122,646 股。

2016 年 11 月 1 日，广晟有色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39,679,645 股，发行后，公

司总股本增加至 301,802,291 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广晟公司承诺其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816,793 股；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7 年 10 月 16 日；

(三)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限售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
1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052,517	5.65%	3,816,793	13,235,724
	合计	17,052,517	5.65%	3,816,793	13,235,724

五、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过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类别	本次上市前股份数量 (股)	变动数 (股)	本次上市后股份数量 (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8,305,853	+3,816,793	262,122,6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496,438	-3,816,793	39,679,645
股本总额	301,802,291	-	301,802,291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对广晟有色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限售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广晟有色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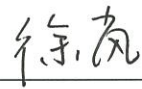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国泰君安对广晟有色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翼



徐岗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